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5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8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31日
聲請人	陳昕瑤(原名陳美潔)
案由	聲請人認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以1 規範排除實際未就業且無收入之長期照顧者，導致聲請人履行法律所要求之照顧義務，卻被視為有工作能力者，而剝奪最低生存保障，已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人性尊嚴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僅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3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50號陳昕瑤（原名陳美潔）聲請案